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總公司(中壢工廠)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0
伍、討論事項.....	32
陸、選舉事項.....	33
柒、其他事項.....	35
捌、臨時動議.....	35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總公司(中壢工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柒、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4,423,057仟元，其中變壓器為17,977,822仟元佔73.61%，配電盤為1,780,725仟元佔7.29%，配電器材901,909仟元佔3.69%，工程承包收入為1,389,881仟元佔5.69%，售電收入12,764仟元佔0.05%及其他2,359,956仟元佔9.67%，本年度淨利為4,367,128仟元，在美國對等關稅衝擊下營收及獲利仍展現亮眼的成績，主要為綠能、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三大成長動能，以及AI強勁需求下，全球電力基建持續擴張。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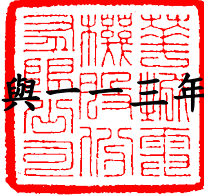
1. 營業收入	24,423,057
2. 補償及理賠收入	261,472
3. 利息收入	115,458
4. 外銷退稅收入	105,144
5. 租金收入	45,188
6. 佣金收入	12,900
7. 政府補助款	1,852
8. 財產交易淨利益	240
9. 其他	8,831
收入合計	24,974,142

####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14,537,739
2. 營業費用	4,658,162
3. 兌換淨損失	121,014
4. 利息費用	47,098
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92
支出合計	19,365,005

三、稅前淨利	5,609,137
--------	-----------

# 一一四年度與一一三年度營業比較



##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17,977,822	14,572,285	23.37
配電盤	1,780,725	1,641,651	8.47
工程承包	1,389,881	1,388,819	0.08
配電器材	901,909	574,559	56.97
售電收入	12,764	14,269	(10.55)
其他	2,359,956	2,011,196	17.34
合計	24,423,057	20,202,779	20.89

##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4,423,057	20,202,779	20.89
營業成本	14,537,739	12,818,086	13.42
營業毛利	9,885,318	7,384,693	33.86
營業費用	4,658,162	2,494,149	86.76
營業淨利	5,227,156	4,890,544	6.88

##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5,609,137	5,439,324	3.1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419,436	4,286,020	3.11
非控制權益	(52,308)	(15,024)	(248.16)
本年度淨利	4,367,128	4,270,996	2.25
其他綜合損益	18,700	(63,441)	12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438,136	4,222,579	5.10
非控制權益	(52,308)	(15,024)	(248.16)
綜合損益總額	4,385,828	4,207,555	4.24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 營業展望

### 一、一一五年度經營方針

- 1.精進核心事業提升國際競爭力，AI 驅動智働化製造擴大產能、確保品質與工安、優質優期成為顧客最信賴的夥伴、加速全球佈局拓展高利基市場，持續穩健成長成為國際知名電機廠。
- 2.培養專業實力掌握智慧電網、能源轉型、淨零碳排與 AIDC 等商機，因應內外部局勢變化多角化發展新產品/新市場/新事業/新商業模式，深化產業鏈及擴大集團產業佈局開創第二成長曲線。
- 3.建構國際化/數位運營之高績效團隊實現卓越及科技管理，結合產業特性及優勢落實具有華城特色 ESG，打造幸福企業提升集團形象，共享榮耀，永續發展。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濟面：2025年雖受到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影響，但在AI強勁需求下，全球電力基建仍持續擴張，2026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2026年之展望皆持中立看待。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2.6%、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為2.9%，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3.54%、中研院預估3.71%、台經院為2.60%、中華經濟研究院為4.14%等，都顯示國內外預測機構經濟成長預測大多接近或比2025年高。台灣因受到2025年經濟成長率創15年來新高的8.63%高基期的影響，致2026年預估成長略高於2025年的預估值。

個體經濟面：電力產業受到2050年淨零排放議題逼近發酵、AI資料中心及邊緣運算AI應用等新興科技持續暢旺，綠能建設、電力基礎建設及電力品質改善等循環需求下，綠能、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外銷市場已成為公司目前及未來三個主要成長動能。美國能源部預估在「降低通膨法案」等法案推動下，至2035年美國本土需新增64%的區域內輸電線路，與114%的跨區域輸電容量，推估變壓器需求有7~8%年複合成長。美國總統川普去年簽署行政命令，正式成立「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National Energy Dominance Council)」，加速石油和天然氣生產，以滿足美國發展AI所需的龐大電力需求。。目前全球變壓器等電力設備市場為供不應求的失衡狀態，雖歐美大廠有擴廠計畫進行中，但電力建設為全球性，預估未來5~10年電力設備市場仍將持續維持高度成長。

電力設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需長時間實績與認證才能取得顧客信賴採用的產業特性，競爭者短期不易打入市場或增加競爭。本公司為國內重電產業之領導者，累積50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於傳統電力領域扎根緊實，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更是擁有11、22、66、230、500kV級一系列變壓器產品取得國際知名驗證機構KEMA(變壓器最嚴格且合格率平均僅約50%以下)的短路試驗認證，是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已長期深耕北美市場，也是國內發輸配電設備外銷實績最多之重電廠，並獲得北美市場多家重要電力公司認可及取得多年實績之重要核心供應商之一。本公司2025年增建第四座電力變壓器廠已於2026年1月完成，除了提高產能外，也將11kV至500kV完整產品線分別整合在最適的廠別生產並提升生產效率，滿足各電壓等級及容量交期需求。持續「以解決顧客痛點」為服務宗旨，長期獲得顧客信賴持續採購更高電壓等級及更大容量的變壓器，藉此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及提高佔比。

從以上國內外總體及產業個體經濟面評估，公司未來5~10年發展可期，仍將持續穩健成長，滿足顧客與市場需求。

本公司持續隨外在政經環境與市場變化與時俱進調整因應策略：

- 整合集團資源，掌握政策與AI科技電力需求之商機，持續拓展利基市場、創造差異化附加價值、深耕並提升顧客信賴度、持續擴大多元顧客群；
- 持續推動智慧製造、落實AI智能數位化管理系統，提升產品品質與工作效率、精進核心產品/事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優質優期建立「短交期」、「顧客導向」、「提高獲利」核心能力，滿足甚至超越顧客需求與滿意度；
- 持續推動「供應鏈強韌計畫」，加速開發關鍵/長交期之多元供應源、穩固經營核心合作夥伴、提高忠誠度取得優先合作優勢、建立長期合作與共備安全庫存機制，創造雙贏；
- 整合集團資源、結合外部優質合作夥伴等專業互補、異業結盟、技術合作等，掌握智慧電網、能源轉型、淨零碳排與AIDC商機、布局能源上下游產業多元領域，切入最適領域及集團效益最佳投入模式，提供具競爭力或前瞻性解決方案滿足顧客需求，成為營收獲利成長動能；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秉持著「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持續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並致力於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於2025年榮獲諸多肯定：經濟部114年第8屆中堅企業獎—「卓越中堅企業」、經濟部 114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2025第五屆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大型企業組「智造升級轉型楷模獎」、「2025 外資精選台灣100 強」、2025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及科技賦能獎、2025年台灣高薪100指數、榮登2025年《天下雜誌》「2000 大企業調查」—營運績效50強第2 名(天下雜誌第823期)、榮獲 GE 2505 「Supplier Quality & Delivery Award(供應商品質與交期卓越獎)」，經營成果備受市場關注及產業界高度肯定。

最後，本公司仍會持續厚植核心實力、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實現卓越營運管理，結合產業特性及優勢落實具有華城特色ESG，打造幸福企業提升集團形象，共享榮耀永續發展。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胡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擬自一一四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6.5%計新台幣366,114,033元（其中基層員工計新台幣168,516,363元，所佔員工酬勞總金額比率為46.03%）及董事酬勞1.40%計新台幣78,856,20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3,474,689,28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經提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1頁至第20頁、第21頁至第30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4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18%，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及客戶簽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並進行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5,777	17	\$ 2,480,91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546,821	2	65,769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936,371	7	3,178,87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31,833	-	222,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4,450,288	16	3,587,098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5	-	1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333,498	30	7,597,647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992,577	3	715,1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三四)	353,687	1	289,3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41,017</u>	<u>76</u>	<u>18,137,555</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47,563	-	15,2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三)	568,795	2	244,3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49,239	-	23,5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948	-	2,2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三三及三四)	3,221,606	12	2,283,43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066,387	8	536,87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0,895	-	67,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35,611	1	78,34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	198,58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2,122	-	51,26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365,580	1	230,9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9,746</u>	<u>24</u>	<u>3,731,84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28,210,763	100	\$ 21,869,397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200,000	1	\$ 3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5,909,109	21	3,697,176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479,804	12	4,349,78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0	-	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569,247	9	2,069,74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52,173	2	772,048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7,370	-	36,3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4,884	1	83,868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3,8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27	-	99,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13,734</u>	<u>46</u>	<u>11,143,586</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623,885	6	1,304,49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55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6,827	1	107,0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014,902	7	457,999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40,186	-	58,1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1	-	24,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76,841</u>	<u>16</u>	<u>1,951,94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390,575</u>	<u>62</u>	<u>13,095,534</u>	<u>6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8,808	11	2,871,644	13
3200	資本公積	133,747	-	87,02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6,315	4	816,3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746	1	88,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1,313	21	4,984,900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13,374</u>	<u>26</u>	<u>5,889,870</u>	<u>2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20)	-	( 35,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738)	-	( 129,941)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22,758)</u>	<u>-</u>	<u>( 165,746)</u>	<u>( 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583,171</u>	<u>37</u>	<u>8,682,79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237,017	1	91,073	-
3XXX	權益總計	<u>10,820,188</u>	<u>38</u>	<u>8,773,863</u>	<u>4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28,210,763	100	\$ 21,869,3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三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23,033,176	94	\$ 18,813,960		93
4520	工程收入	1,389,881	6	1,388,819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423,057</u>	<u>100</u>	<u>20,202,7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3,238,912	54	11,630,084		58
5520	工程成本	1,298,827	6	1,188,002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537,739</u>	<u>60</u>	<u>12,818,08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885,318</u>	<u>40</u>	<u>7,384,69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258,644	13	1,433,146		7
6200	管理費用	918,322	4	728,9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975	2	329,8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及二五）	83,221	-	2,2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58,162</u>	<u>19</u>	<u>2,494,1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227,156</u>	<u>21</u>	<u>4,890,54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15,458	1	69,465		-
7170	外銷退稅收入	105,144	-	88,309		-
7170	補償及理賠收入	261,472	1	126,56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三）	66,665	-	103,256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六及三六）	( 121,014)	-	172,96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354	-	26,0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三）	( 47,098)	-	( 37,8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981</u>	<u>2</u>	<u>548,78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609,137	23	\$	5,439,324	27
7950		<u>1,242,009</u>	<u>5</u>		<u>1,168,328</u>	<u>6</u>
8200		<u>4,367,128</u>	<u>18</u>		<u>4,270,996</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8316						
8349						
8361						
8300						
8500						
	淨利歸屬於：					
8610						
8620						
86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87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9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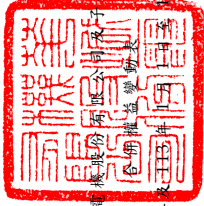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新竹市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留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目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0,585	\$ 559,914	\$ 59,483	\$ 3,417,580	\$ 38,240	\$ 88,625	\$ 6,026,496	\$ 106,097	\$ 6,132,593
B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56,431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431)	-	-	-	-	-
B1	特別盈餘公積	-	29,142	-	(29,142)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6.00元	-	-	-	(1,566,351)	-	-	(1,566,351)	-	(1,566,351)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1.00元	261,059	-	-	(261,059)	-	-	-	-	-
		261,059	256,431	29,142	(1,827,410)	-	-	(1,566,351)	-	(1,566,351)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	-	-	-	-	66	-	66
D1	113年度淨利	-	-	-	4,286,020	-	-	4,286,020	(15,024)	4,270,99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80	(91,701)	(77,121)	(63,441)	-	(63,44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9,700	14,580	(77,121)	4,222,579	(15,024)	4,207,55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1,644	816,345	88,625	5,889,870	(35,805)	(165,746)	8,682,790	91,073	8,773,863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29,97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9,97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77,121	-	(77,121)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9.00元	-	-	-	(2,584,480)	-	-	(2,584,480)	-	(2,584,48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1.00元	287,164	-	-	(287,164)	-	-	-	-	-
		287,164	429,970	77,121	(3,378,735)	-	-	(2,584,480)	-	(2,584,480)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	-	-	-	-	190	-	1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6,535	198,252	244,787
D1	114年度淨利	-	-	-	4,419,436	-	-	4,419,436	(52,308)	4,367,12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88)	(11,215)	42,988	18,700	-	18,70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95,148	(11,215)	42,988	4,438,136	(52,308)	4,385,82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58,808	\$ 1,246,315	\$ 165,746	\$ 7,413,374	(47,020)	(122,758)	\$ 10,583,171	\$ 237,017	\$ 10,820,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晟



許遠晟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09,137	\$ 5,439,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646	197,437
A20200	攤銷費用	32,903	30,5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221	2,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2,563)	-
A20900	財務成本	47,098	37,827
A21200	利息收入	( 115,458)	( 69,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2	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0)	( 27,80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7	2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3)	( 4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77)	( 2,8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998)	( 17,183)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29,025)	17,8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39,258	( 1,141,581)
A31130	應收票據	46,091	( 126,707)
A31150	應收帳款	( 870,614)	( 1,159,534)
A31200	存 貨	( 734,574)	( 2,187,497)
A31230	預付款項	( 276,530)	( 258,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8,485)	( 65,958)
A32125	合約負債	2,533,618	2,125,520
A32150	應付帳款	( 858,557)	993,1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227	902,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52)	( 375,0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215)	( 39,270)
A32250	遞延收入	7,389	58,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6,582	4,332,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532	69,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012)	( 37,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3,585)	( 918,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1,517	3,444,77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05)	(\$ 47,2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99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0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16)	( 15,2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98,5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469)	( 289,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7	46,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039)	( 27,55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36,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4,997)	( 29,4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9,517)	( 193,8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0,800)	( 643,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0	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19,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50,000)	( 2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7,2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3,330)	( 50,8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4,787	-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90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84,480)	( 1,566,3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31,043)	( 2,070,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814)	13,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14,860	743,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917	1,737,4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5,777	\$ 2,48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4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18%，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及客戶簽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並進行發函詢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50,004	15	\$	1,869,38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50,242	1		17,235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三十)		2,017,196	8		3,178,87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31,550	1		222,1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3,643,700	15		3,235,71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360,417	2		27,35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909,616	24		5,647,099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800,606	3		1,093,3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一)		258,829	1		169,1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22,160	70		15,460,327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7,563	-		15,2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十)		568,795	2		244,3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5,529	-		15,4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33,626	16		2,383,54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2,273,200	9		1,492,71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3,744	1		224,6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069	-		53,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6,020	1		47,86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10,047	1		80,2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33,160	-		37,997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98,58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122	-		51,2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49,875	30		4,845,20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72,035	100	\$	20,305,5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三十)	\$	5,061,136	21	\$	3,231,799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995,739	13		3,581,53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89,178	3		578,6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43,845	8		1,757,30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8,589	1		89,6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5,389	1		606,705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7,370	-		36,3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2,498	-		54,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133	-		95,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28,877	47		10,031,528	4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623,885	7		1,304,49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55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5,810	-		106,7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9,251	1		172,6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1	-		7,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59,987	10		1,591,215	8
2XXX	負債總計		13,788,864	57		11,622,743	5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8,808	13		2,871,644	14
3200	資本公積		133,747	1		87,02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6,315	5		816,3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746	1		88,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1,313	24		4,984,90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13,374	30		5,889,870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20)	-	(	35,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738)	(1)	(	129,94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22,758)	(1)	(	165,746)	(1)
3XXX	權益總計		10,583,171	43		8,682,790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72,035	100	\$	20,305,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晟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0,793,511	95	\$ 17,776,512		94
4520	工程收入	1,188,031	5	1,181,220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981,542</u>	<u>100</u>	<u>18,957,7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4,217,064	64	11,661,135		62
5520	工程成本	1,130,889	5	1,025,121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347,953</u>	<u>69</u>	<u>12,686,256</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633,589</u>	<u>31</u>	<u>6,271,47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058,705	9	1,157,944		6
6200	管理費用	782,176	4	676,4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515	2	280,9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892	-	2,5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3,288</u>	<u>15</u>	<u>2,117,83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70,301</u>	<u>16</u>	<u>4,153,64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1,554	-	64,980		-
7170	補償及理賠收入	261,259	1	126,0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95,662	1	91,9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24,685)	-	( 24,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1,854	-	26,14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五及三三）	( 130,938)	( 1)	174,46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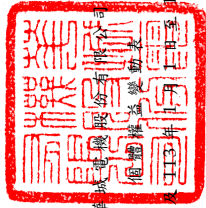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 1,522,550	7	\$ 688,38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256	8	1,147,184	6
7900	稅前淨利	5,187,557	24	5,300,82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68,121	4	1,014,8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419,436	20	4,286,020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30,360)	-	17,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54,203	-	( 91,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6,072	-	( 3,421)	-
		29,915	-	( 78,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三)	( 11,215)	-	14,5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700	-	( 63,4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38,136	20	\$ 4,222,579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3.99		\$ 13.57	
9810	稀 釋	\$ 13.97		\$ 1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 2,610,585	\$ 86,956	\$ 559,914	\$ 59,483	\$ 2,798,183	\$ 3,417,580	(\$ 50,385)	(\$ 38,240)	(\$ 88,625)	\$ 6,026,496	
B1	-	-	256,431	-	( 256,431)	-	-	-	-	-	
B3	-	-	-	29,142	( 29,142)	-	-	-	-	-	
B5	-	-	-	-	( 1,566,351)	( 1,566,351)	-	-	-	( 1,566,351)	
B9	261,059	-	-	-	( 261,059)	( 261,059)	-	-	-	-	
	261,059	-	256,431	29,142	( 2,112,983)	( 1,827,410)	-	-	-	( 1,566,351)	
C17	-	66	-	-	-	-	-	-	-	-	66
D1	-	-	-	-	4,286,020	4,286,020	-	-	-	-	4,286,020
D3	-	-	-	-	13,680	13,680	14,580	( 91,701)	( 77,121)	( 63,441)	
D5	-	-	-	-	4,299,700	4,299,700	14,580	( 91,701)	( 77,121)	4,222,579	
Z1	2,871,644	87,022	816,345	88,625	4,984,900	5,889,870	( 35,805)	( 129,941)	( 165,746)	8,682,790	
B1	-	-	429,970	-	( 429,970)	-	-	-	-	-	
B3	-	-	-	77,121	( 77,121)	-	-	-	-	-	
B5	-	-	-	-	( 2,584,480)	( 2,584,480)	-	-	-	( 2,584,480)	
B9	287,164	-	-	-	( 287,164)	( 287,164)	-	-	-	-	
	287,164	-	429,970	77,121	( 3,378,735)	( 2,871,644)	-	-	-	( 2,584,480)	
C17	-	190	-	-	-	-	-	-	-	-	190
M7	-	46,535	-	-	-	-	-	-	-	-	46,535
D1	-	-	-	-	4,419,436	4,419,436	-	-	-	-	4,419,436
D3	-	-	-	-	( 24,288)	( 24,288)	( 11,215)	54,203	42,988	18,700	
D5	-	-	-	-	4,395,148	4,395,148	( 11,215)	54,203	42,988	4,438,136	
Z1	\$ 3,158,808	\$ 133,747	\$ 1,246,315	\$ 165,746	\$ 6,001,313	\$ 7,413,374	(\$ 47,020)	(\$ 75,738)	(\$ 122,758)	\$ 10,583,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威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187,557	\$ 5,300,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281	124,375
A20200	攤銷費用	25,458	25,1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892	2,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563)	-
A20900	財務成本	24,685	24,791
A21200	利息收入	( 91,554)	( 64,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522,550)	( 688,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11	( 27,825)
A237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29,025)	17,87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77)	( 2,9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7,829)	( 17,95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2)	(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59,974	( 1,119,489)
A31130	應收票據	45,827	( 126,520)
A31150	應收帳款	( 407,645)	( 1,107,3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3,067)	( 2,601)
A31200	存 貨	( 261,240)	( 1,512,044)
A31230	預付款項	292,743	( 515,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9,841)	( 73,196)
A32125	合約負債	2,148,723	1,754,611
A32150	應付帳款	( 588,400)	583,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547	4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111	737,6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3	59,8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211)	33,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215)	( 39,2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36,033	3,407,27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745	\$ 64,9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594)	( 24,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72,499)	( 900,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0,685</u>	<u>2,547,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1,705)	( 47,2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071)	( 2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9,740)	( 15,26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98,585)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8,212)	( 2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1,058)	( 233,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	45,4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2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37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36,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428)	( 20,7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9,471)	( 103,2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676,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48,726)</u>	<u>( 653,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4,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584,480)	( 1,566,3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0,844)	( 35,473)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190</u>	<u>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01,344)</u>	<u>( 1,600,8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80,615	292,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9,389</u>	<u>1,576,6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0,004</u>	<u>\$ 1,869,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慶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419,436,575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6,164,47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288,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1,876,477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4,419,436,5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9,514,858	
加：依法迴轉特別公積	42,987,8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04,786,0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315,880,8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 元)	3,474,689,2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4,215,873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三一五、八八〇、八五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三一、五八八、〇八五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115年6月14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1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亦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業已依規定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法人董事	許邦福一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邦福	日本京都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946,769
董事	許守雄	韓國成均館大學國際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7,350,136
董事	許逸群	南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美國遠東銀行副總裁 永豐銀行專案經理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80,049
法人董事	厚德資本(股)公司代表人許逸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 三三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會長	2,629,046
董事	許逸晟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眾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城匯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眾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30,648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董	胡聯國	美國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 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 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商業經濟理 論與數量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授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名譽理 事長	0
獨董	葉雲卿	美國金門大學 法學院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碩士	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處長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 表中央研究院)	0
獨董	陳秀蘭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 及格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執業會計師	0
獨董	于泳泓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經營管理博士 D.B.A. 廣州中山大學 工商管理博士 Ph.D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 諮詢合夥人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獨立董事胡聯國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具商務及國際貿易專才，熟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相關法令，對公司營運決策有明顯助益，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董事之競業，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及相關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事	許逸德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董事	許逸晟	眾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案風電維運。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15、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6、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9、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7、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0、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34、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5、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6、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0、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普通股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二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如果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改正；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刪除。  
3.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刪除。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12.6.15	115.6.14	18,088,322	6.93	12,776,301	4.04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12.6.15	115.6.14	22,603,419	8.66	27,350,136	8.66
董事	許逸德	112.6.15	115.6.14	3,948,577	1.51	2,363,070	0.75
董事	許逸晟	112.6.15	115.6.14	3,248,470	1.24	3,930,648	1.24
董事	許逸群	112.6.15	115.6.14	1,057,892	0.41	1,280,049	0.41
董事	翁仁培	112.6.15	115.6.14	751,468	0.29	830,075	0.26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雲卿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698,148	19.04	48,530,279	15.36

一、本公司112年6月15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15年4月14日實收股本315,880,844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635,233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